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立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柏楝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家工程行即李岳霖間給付瑕疵修補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98,85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9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到院，逾期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依潔